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04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379号1-1楼。

负责人：吴晓峰，行长职务。

委托代理人：陈晓平，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腾蛟，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执行人：马长乐，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8)新乌中信证执字第000237公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马长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翡翠城6207栋1至3层及-1层2号房产手续。申请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马长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安宁渠路999号中航翡翠城6207栋1至3层及-1层2号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薛正奎

审 判 员 徐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裴 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